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的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采购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集中供暖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中供暖改造提升，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榆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01.8348万元，资产总额为203.0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榆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8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榆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车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内蒙古榆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0PU2HK0W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4日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内蒙古榆东 | 帮助中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32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运行查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1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OV-2022-09-18 23:43:51

内蒙古榆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18 23:43:51